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 
承辦人：黃賜宏  
電話：(03)5216121分機275  
傳真：(03)5237325  
電子信箱：053333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1009854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580000A\_1110098541\_ATTACHMENT1.odt)

主旨：有關「中華民國111年全國語文競賽」網站及第一階段命題公告一案，惠請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1年6月24日府教社字第1110097740號副本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競賽第一階段公告命題項目為：國語朗讀(高中組)、閩南語朗讀、客家語朗讀及原住民族語朗讀(僅包含國小組、國中組及高中組)等4項目。
- 三、上開命題內容先行公告於新竹市教育網(<https://www.hc.edu.tw/>)，俟「111年全國語文競賽」網站建置完成後併予同步公告，另原住民族語朗讀命題部分，即日起於「朗聲四起」網站(<https://alr.alcd.center/lobby>)公布，以上供各競賽單位參閱。
- 四、請協助轉知所屬，如有修正建議，請各校填寫競賽內容修正建議表(如附件)後，於111年7月22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，以電子郵件方式逕寄題務組高峰國小劉向欣校長(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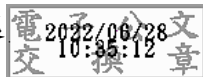


箱：hhliu0427@gmail.com，電話：03-5626909-201分機

110)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